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5391號

聲 請 人 廖美珍

廖美燕

廖美琴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為被繼承人廖建德之妹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09年3月7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呈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拋棄繼承權書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等為被繼承人之妹之親屬關係，被繼承人於109年3月7日死亡之事實，固據聲明人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又被繼承人之父廖火生於000年0月00日死亡等情，有除戶戶籍謄本在卷足憑。是本件被繼承人於109年3月7日死亡時，其父廖火生尚生存且未拋棄繼承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附卷可參，故被繼承人既有第二

01 順序之繼承人即其父廖火生為繼承人，則被繼承人之第三順
02 序繼承人即聲明人等自非當然繼承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
03 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